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文心樓6樓
承辦人：林秉樺
電話：04-22289111~21905
電子信箱：LBH071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研品字第11200436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122P0000101120005827attprint (387220000A_112004361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辦理112年度工程施工查核
之查核重點來函影本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2年2月17日臺教體署設(二)字第
112000582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



工程營繕科 收文:112/02/20



041120014415 有附件